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性平網資源）編修計畫

附冊一_附錄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A

（114 年 2 月 3 日結案版）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參考流程 Q & A(1020530 發布; 1140120 更新修正)

本項 Q&A 之編輯，依照問題性質及處理流程分為九大部分，其內容及編號如下：

- 一、受理程序及決定判準(編號 1~14)
- 二、調查程序(編號 15~36)
- 三、保密與資料調閱(編號 37~41)
- 四、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在調查過程中的角色(編號 42~46)
- 五、危機處理(編號 47)
-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編號 48~51)
- 七、懲處程序(編號 52~58)
- 八、申復救濟程序(編號 59~66)
- 九、追蹤 (編號 67~69)
- 十、其他 (編號 70~75)

註：以下《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簡稱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簡稱防治準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受理程序與決定判準	1	學校收件單位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為何？	一、決定是否受理，係屬學校權限。任何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答復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公文，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二、如屬以下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學校收件單位（如：學生事務處等）可逕行回復不受理，並於事後將相關情形提學校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性平會。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	性平法 第 32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33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防治準則 第 19 條：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畢者 三、必要時，不受理事由之有無，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四、若無前述應不予受理情形，收件單位應於 3 日內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五、因學校性平會受理與進行相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決定屬行政程序，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故「期日與期間」之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	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2	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為何？	一、學校收件單位提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二、如屬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應不予受理。	性平法 第 32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三、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後，應由學校以其名義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防治準則 第 19 條：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3	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如：學生在校時發生的，但畢業後才想要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還能受理？	一、性平法未規定申請調查期限。 二、不論被害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當事人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均可依性平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三、凡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四、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平法 第 31 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防治準則 第 29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4	若有人向學校提出在性平法(93/6/23)實施前所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惟調查結果如有涉及適用性平法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進行不利益處分時，則應審慎，尤應注意各該懲處權時效之規定。	《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民國 86 年 7 月 19 日發布，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廢止。
	5	若申請調查性騷擾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工，學校應否受理？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之間的性騷擾，屬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平法適用範疇，學校性平會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學校應依該法及學校所訂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處理。 三、請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送之「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	性平法 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 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辦理。	
	6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二、依性平法立法意旨，「職員、工友」之定義應係由功能或行為面予以定義，而非身分或資格面（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者）；換言之，左類人員為於學校有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事實之人員，故適用性平法。	性平法 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7	若性騷擾案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	一、事件樣態非屬性平法適用範疇，學校性平會依規定不予受理，但學校應依《性騷擾	性平法 第 25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等)，學校是否受理？	防治法》及學校所訂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處理。 二、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依被害學生需求提供其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學校應協助被害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提出申訴。	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4 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 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
	8	若雙方曾私下	一、被害人依法申請調查	性平法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和解過，但受害人事後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為學校的行政責任，既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受雙方私下和解與否之影響，仍應進行調查處理。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 34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防治準則 第 29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補充說明 (吳志光教授提供，陳金燕修改) 一、由性平法之立法精神觀之，該法具有公法性質。蓋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具有公益性，學校係基於教育之行政義務實施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既非單純之私法事件，則被害人對其權利並無完全之處分權，公權力仍得憑藉依法行政原則，適度介入限制當事人紛爭以達維護公益之行政目的。故此處之和解，其性質類如非告訴乃論罪刑事事件中當事人之和解，該和解並無阻止調查權之效力，僅列為為行為人犯後態度之參考。 二、據上述理由，若當事人曾和解，而被害人於和解後仍決定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學校仍應受理。
	9	若申請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而撤回申請，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	一、學校仍應繼續調查。 二、學校之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之間任何形式和解之影響，申請人因和解而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仍得依性平法繼續調查。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0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一、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即使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性平法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 34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防治準則 第 29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陳金燕修改) 一、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 二、性平法基於校園性別事件之特性，規範學校於知悉事件後需立即進行通報、輔導、行政協調、增設或改善校園安全等緊急措施，該等行政措施同時影響當事人個人及學校人事、設備。且性平法為期有效救濟校園性別事件，已於該法第 36 條第 1 項明文限定最長調查期限。 三、申請調查之案件縱使已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手段無法完全滿足維護校園安全、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等措施；且司法程序較嚴謹費時，其機動性不如行政程序。 四、基於校園自主性，即便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仍應受理，並依據性平法立即為調查處理，並提供當事人適當之協助。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1	學校是否受理匿名之申請或檢舉？	一、依性平法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 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有防治準則第 18 條第 3 項之情形者，得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四、當事件查無足以識別加害人或被害人身份時，性平會仍宜就該檢舉事件進行討論，研議相關預防措施，防止類此事件之發生。	性平法 第 28 條第 2 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防治準則 第 18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20 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12	若有人具名陳	一、學校應依性平法規定，	性平法

		述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但不願申請調查，能否只是備案？	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若被害人為學生，則應由學校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若被害人有困難，性平會可就通報案件做成紀錄，但不得要求當事人簽署任何形式之不申請調查切結書。並請被害人於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四、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	第24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25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28條第2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防治準則 第18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25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	-----------------------------------	--	---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補充說明（吳志光教授提供，陳金燕修改） 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 申請人面對調查容易心生恐懼焦慮，故學校應於開始訪談前給予申請人足夠之準備，包含法規資訊、心理建設、充裕時間等等，在申請人未準備妥當前，學校仍應依法通報、製作檔案紀錄，並為適當緊急措施。 申請人未準備接受調查前，建議給予如備忘錄之書面證明，並為相互保密之承諾，明確告知此時尚未開啟性平法調查程序，以避免性平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調查期限之開始計算。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屆時開始起算性平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調查期限。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對於被害人身心均為嚴重傷害，從而調查程序原則上應尊重被害人意願，並儘量以保護被害人感受之方式進行。惟於行為人再犯可能性極高、犯行程度嚴重、涉及多起案件等情況時，依該調查案件之公益考量，學校仍應積極處理。 校園安全之考量遠高於申請人不願受調查之私益時，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可指定校內人員為檢舉人，以檢舉開啟調查程序。 若行為人涉及多起案件，而學校已開始調查他案時，此時另案被害人以證人身分獲邀協助調查，縱使另案被害人不願接受調查，僅為證人不願作證，學校仍應蒐集其他證據，繼續他案之調查程序。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3	如果該案在司法程序中已定讞，學校是否可再接受申請調查和檢舉？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 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 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 第 32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 34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防治準則 第 29 條：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14	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校園性別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一、教師接獲學生直接反應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並由權責人員依法進行通報。從教師知悉到學校完成通報，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 二、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檢舉之，或由學校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保全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	性平法 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31 條第 2 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防治準則 第 18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	---	---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留下處理紀錄。 四、教師或任何人均不可有自行調查之作為，以免違法。	
二、調查程序	15	哪些人才符合性平法第 33 條第 3 項所謂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一、完成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並經所設性平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防治準則 第23條第1、2項：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性別平等意識。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六)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三、前述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16	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自行蒐證，調查委員可否採用？	一、調查小組得參考雙方當事人自行所蒐集之證據。 二、調查小組與學校性平會應依《行政程序法》意旨處理： (一)調查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36)。 (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	行政程序法 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37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37）。 （三）學校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43）。	
	17	若申請調查案件涉及身心障礙或特殊疾患學生，調查小組是否應有特殊組合？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特殊教育法 第 7 條第 3 項：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8	若行為人為外籍人士，行為人能否自行帶翻譯人員接受調查？	一、調查程序應由學校性平會主導，故當事人如有需要，由性平會聘請翻譯人員協助。 二、翻譯費及調查之相關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19	案件當事人雙方均為學生時，調查小組是否有學生委員？	一、學生得為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是否要有學生委員，則依循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行為能力（滿 18 歲）及專業能力，因此，若為高中以下學校，調查小組成員不應包含學生。	性平法 第 7、8、9 條（各級性平會得聘學生代表） 第 33 條（調查小組之組成）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20	如果調查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中	於調查過程中，方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應即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	性平法 第 22 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發現疑似有性侵害行為，由哪個單位負責通報？	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通報。	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1 條 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員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1	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法定通報之義務及程序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故學校仍需進行通報，惟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被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性平法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2	調查過程中，協助處理案件之行政人員權限為何？	行政人員只負責聯絡通知、送達公文等行政作業，不應該回答調查之相關內容。	
	23.	調查過程中，無法連絡上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受邀協助調	一、依《行政程序法》 第 73 條 （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 第 74 條 （寄存送達）、 第 78 條	行政程序法 第 73 條 （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查之人或單位，或行為人/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配合時，如何處理？	（公示送達）處理。 二、以雙掛號將公文寄達左列人員之地址並經簽收，就可完成送達。如收件人拒收，得以「留置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仍有困難，則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如果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例如：無住址、戶籍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已不知去向），則以「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 三、前述送達方式之次序，不可錯亂。 四、調查委員得綜合整體調查之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並於報告書中說明此一調查狀況。 五、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時，學校可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8 條（公示送達）：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性平法 第33條第5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43條第4項：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六、若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時，性平法並無罰則，故只能道德勸說、曉以大義。 七、調查委員得綜合整體調查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並於報告書中說明此一調查狀況。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24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雙方之家長？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未滿18歲）者，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已成年，則視其意願而定。	性平法 第25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防治準則 第24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第30條第6項：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25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之系主任/導師？	一、否。當事人之系主任及導師不是法定通報或通知之對象。 二、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或「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之情形時，應經性平會同意後，通知必要之相關人員（如：系主任及導師）。	性平法 第23條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防治準則 第24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三、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26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26	調查時，當事人可否由他人陪同接受調查？	一、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均應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18 歲）：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三、當事人已成年：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本人接受調查。惟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查小組認定確有特殊需要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4、25、26 及 31 條規定為處理原則；陪同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	性平法 第 33 條第 5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行政程序法 第 24 條（委任代理）：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單獨代理原則）：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四、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如：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陪同。 五、律師應提出委任書，以受委任代理人身分陪同，但不能代行為人回答問題。若經調查小組同意後，可於最後陳述意見。	第 26 條（代理權之效力）：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31 條（輔佐人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27	若調查小組皆由女性委員組成，是否違法或屬瑕疵？	參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 台 訓 (三) 字 第 0960154562 號函： 一、調查小組成員皆為女性，並未違反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 二、為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調查小組成員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性平法 第 33 條第 3 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 調查小組，其性別比例除依法達到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應請衡酌性別平等參與之原則，以實現立法意旨。
	28	安排調查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一、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訪談時間和地點應排開(各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訪談安排也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二、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受調查者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三、建議注意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附近堵人，對其騷擾、施予恫嚇、威脅或嘲弄。	
	29	調查結束後，當事人是否可再提書面意見？	一、調查時，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宜參酌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示之「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	性平法 第 23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防治準則 第 30 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覽表」第 2 項規定，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儘可能讓其充分表達。調查結束後，並應告知當事人可另以書面方式補充意見。 三、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 ，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調查結束後之陳述權如下： (一) 行為人陳述權 1.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議處權責單位審議	，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 「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2 項規定，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儘可能讓其充分表達。調查結束後，並應告知當事人可另以書面方式補充意見。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議處時，應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 (二)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權議處權責單位針對行為人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30.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欲了解自己在調查當中的角色，行政人員在遞送公文時要如何說明？	一、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二、行政人員可大略告知，此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需請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協助釐	性平法 第 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防治準則 第 24 條第 4 款：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清事實，以充分掌握事件相關資訊，但不能告知當事人之姓名及案件內容。	
	31	如何保護受邀協助調查之人？	一、為保障協助調查者之身分不被曝露，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應依法遵守保密原則。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學校及負保密義務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但書，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性平法 第 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43 條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防治準則 第 24 條第 4 款：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25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32	提供事件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之人員能否接受調查？	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之人員(如：輔導老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均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學生輔導法》、《心理師	學生輔導法 第 17 條：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心理師法 第 17 條：心理師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不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及專業倫理規範。 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經當事人同意下，應依性平法配合性平會之調查。 三、參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	得無故洩漏。 第 19 條：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刑事訴訟法 第 182 條：證人為醫師、藥師、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民事訴訟法 第 307 條：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 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33	若調查期間消息傳開，學校可對外宣佈的程度為何？	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平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個資法 第5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34	何謂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意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防治準則 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35	若受邀協助調查者未成年時，作證前是否需要告知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不需要，因只需要協助調查者就所知的事實為陳述，並無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36	調查期間，若被害人需要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協助等相關協助時，學校是否應支付費用？	一、應依規定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 二、依防治準則第 3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防治準則 第 28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3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三、 保 密 與 資 料 調 閱	37	當事人是否可要求錄音錄影？	一、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故調查過程中之錄音錄影應由調查人員負責。 二、依增訂前述第 11 款之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27698 號函 有關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當事人或被調查人要求錄音、錄影及不配合調查時之建議處理方式。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立法說明，「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 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 予以保密。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27698 號函示，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	
	38	當事人在確認訪談紀錄時，可	否。訪談紀錄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若當事人欲變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否變更陳述或增修意見？	更陳述意見(尤其與訪談紀錄之用詞有明顯差異時)，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	
	39	當事人是否可要求閱卷和聽錄音帶？	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 二、錄音部分，除依規定辦理外，建議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提供調查事實相關部分之錄音陳述紀錄。 三、參酌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	防治準則 第 2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 臺北市府教育局函詢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申請人提出申請資料調閱疑義案：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就個案可供閱覽之資料範圍，受理申請之行政機關應依法逕為判斷。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二)依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係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三)該被申請調查人申請閱覽該調查案件之原始文書、調查會議之逐字稿及申請人學校公文等資料，依法除涉及申請調查人個人隱私（與本被調查案件無關部分）及足以識別相關當事人身分之資訊（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外，其他與被申請人被調查事件有關之資料，倘為被申請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准許閱覽（建議就其申請調閱之資料塗銷應予保密部分即可）。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 國立交通大學函詢有關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委員於調查完成後，因涉民事爭訟向學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申請所參與調查案之訪談紀錄及調查報告等資料之調閱權限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所定閱覽卷宗，乃限於「行政程序進行中」，係依據法務部 94 年 11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40700652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本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 (二)至如上開得申請閱覽卷宗之期限經過後，則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詢案件既已調查完畢，且屬另案涉及民事告訴，則當非仍屬原案之「行政程序進行中」，其閱覽卷宗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三)依前揭法務部函釋，已涉訟之案件，應依相關爭訟程序規定，申請閱覽卷宗。如擬向學校申請，則屬一般程序公開事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章、第四章）提出申請。 (四)學校於審酌提供時，如請求閱覽之資料已歸檔（如原始檔案），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第三章應用部分）之規定。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函 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於事件處理 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茲依各 程序階段提供補充說明。檢附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
	40	當事人聘請之 律師是否可調 閱全部調查資 料？	一、調查過程中，若當事人 聘請律師為代理人，調 閱資料亦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 辦理。 二、律師調閱之資料以當事 人依法得調閱者為限。 當事人依法能調閱之 資料，律師始有權調閱 ，律師調閱權不大於 當事人。 三、有關當事人於事件處理 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 請參閱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 第 1080019052 號函所 提供之補充說明及「性 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 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 覽表」。	同編號 39 行政程序法 第 46 條（如前項）
	41	若調查及行政 人員違反保密	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 學校及其他人員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但書，	性平法 第 23 條第 2 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 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原則，有何罰則？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第 2 項：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防治準則 第 25 條：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四、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在調查中的角色	42	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	一、否。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可參與不牽涉其所直接諮商輔導之個案的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惟，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應迴避與其所調查之當事人有關的個案管理、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	性平法 第 33 條第 6 項：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防治準則 第 22 條第 2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3	若學生尋求諮商輔導協助時，	一、 是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	性平法 第 22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獲悉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是否應通報？	，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獲悉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有依法通報之義務。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學校人員： （一）行為人具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身分，是屬校園性別事件，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 （二）行為人不具校長或教職員工生身分，非屬校園性別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疑似性侵害案件屬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所律定應	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1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依法通報之校安事件，故應依前述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三、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學校人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四、法定通報之義務及程序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若學生表達不願意通報，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被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44	若學生為疑似性騷擾情事，尋找諮商輔導協助時，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有通知學校性平會的義務嗎？	一、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進行法定通報之義務； （二）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無向學校防	性平法 第 22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三)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 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二)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性騷擾防治法 第 14 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項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前二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依下列規定提出： 一、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二、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三、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三、不論有無法定通報之義務，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均有告知學生自身權益(性平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流程及權益保護)之義務，依事件性質鼓勵學生向學校性平會或行為人所屬機關(或當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45	若事件進入調查程序，當事人是否可繼續進行諮商？	一、於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前原本已進行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可依當事人之意願繼續進行。 二、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當事人之調查工作。	防治準則 第 22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46	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是否有義務配合調查？	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之人員(如：輔導老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均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及專業倫理規範。 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經當事人同意下，應依性平法配合性平會之調查。 三、參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分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	同編號 32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五、 危 機 處 理	47	在學期中，若教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其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情如何處理？	一、學校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學校應啟動危機事件處理程序，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	性平法 第 24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防治準則 第 26 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應留下處理之紀錄。 二、若有《教師法》第 22 條之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或以下，並靜候調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22 條：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六、調查結果與調查報告	48	調查報告是否應有不同版本？應考慮哪些事件？	一、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調查報告屬於後者。 二、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三、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調查報告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	性平法 第 28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第 36 條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性平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防治準則 第 34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49	性平會之處理建議或學校之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渠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之時機點為何？	一、應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之事項。 二、行為人應依學校通知之限期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	性平法 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 26 條第 5 項：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防治準則 第 30 條：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四、詳參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所檢送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	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
	50	申請調查案件處理結束後，懲處結果是否公告行為人之姓名與身分？	一、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函示，為落實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被害人為 18 歲以	性平法 第 27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函：為落實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下之案件，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並應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前條法規審議裁處。	
	51	若申請調查事件進入司法程序，法院向學校調閱資料，要給何種資料？	一、法院行使司法權所需調閱資料，就其所需資料，學校或行政機關應予配合。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08133 號函示，學校教師、職員及工友所涉對學生之性侵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認定屬實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	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272號函：為落實性平法第41條第2項及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以公益性理由公告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姓名，以供家長及學生知悉，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害。 教育部108年8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08133號函：為落實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防治及有效防堵涉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之學校人員，請各級學校依說明落實辦理，並請各級主管機關加強督導考核學校。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檢察署 ，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七、 懲處 程序	52	如果行為人是 大專院校教師， 其懲處涉及身 分改變時，應在 哪一層級之教 評會通知行為 人提供書面意 見？	一、於三級教評會中之任一級教評會給予行為人提供書面陳述機會均可，惟應至少給予一次陳述機會。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 臺 人 二 第 1010019698A 號函示，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	同編號49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第 1010019698A 號函：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定停聘執行一案。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53	若性平會委員也是教評會委員，是否應迴避出席教評會？	一、同時具有性平會委員與教評會委員身分者，非屬應自行迴避之情形。 二、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行政程序法 第 32 條（公務員應自行迴避之理由）：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當事人申請公務員迴避之理由及其相關）：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54	若教師或學生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委員曾參與該案之調查或議處，是否應迴避出席申評會？	是。申評會依性平法及相關法規受理當事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之案件時，為保障當事人救濟權益，曾參與該案之調查或議處人員，不宜參與申評會之評議，而應迴避。	
	55	懲處權責機關可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嗎？	一、可。懲處權責機關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宜敘明理由（不論是減輕或加重）。 二、依性平法第 41 條第 1 項，懲處權責機關不得變更性平會對事實之認定。	性平法 第 41 條 第 1 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56	何時開始執行懲處決議？若當事人提起救濟，需要延後執行嗎？	一、懲處之執行，如相關法規另有明文，應依其規定執行（包括執行開始時間），未得一概而論。（例如，就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 》第 26 條第 5 項即明文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 二、有關提起救濟是否停止執行部分，亦同，應先檢視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是否另有規範(例如，對學生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經提起申訴者，許多大專學校定有於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之規定)。 三、如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均無規範，依我國一般行政法法理，當事人提起救濟，原懲處不停止執行。諸如記過、停課等，不因當事人提起救濟而延後執行。	
	57	對行為人之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如何執行？	一、由性平會決議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性平法 第 26 條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二、性平會應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敘明：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三、性平會應針對上開課程指定執行者，並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 四、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例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等），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平會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有助於防治教育之執行部分），並請該執行者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 26 條第 6 項：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防治準則 第 31 條第 2 至 5 項：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簽署保密文件，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五、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 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 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58	須行為人配合之處理措施，若行為人不配合，怎麼辦？	一、性平會依性平法做出處置建議時，應併同提出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不配合調查或應配合之處理措施，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性平法 第 26 條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 26 條第 6 項：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防治準則 第 31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八、 申復 救濟 程序	59	當事人不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時之救濟？	一、性平會對事件之事實認定乃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之一部分，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當事人可依法向學校提起申復。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行為人為教師，涉及依教師法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懲處時，申復起始點相關規定請依本部 101 年 4 月 9 日 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示處理。	性平法 第 36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37 條：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防治準則 第 32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函：修正本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903 號函所訂之性平法 37-1 但書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齊一雙方當事人之申復時點。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決議全文請參閱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http://tpa.judicial.gov.tw/law/index.php?parent_id=114。 (二)該聯席會議既如上述將學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認定已屬「行政處分」，並認「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又考量私立學校宜為一致處理，爰修正本部 96 年 5 月 7 日臺訓(三)字第 0960057668B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教師法第 29 條第 2 項參照）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屬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處理結果」，得就之提起申復（即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60	若行為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異議，但對懲處結果不服，怎麼辦？	一、懲處結果乃屬處理結果，故行為人對懲處結果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行為人可依法向學校提起申復。	同編號59
	61.	若申請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意見，但覺得權責單位對行為人懲處太輕，應如何表	一、懲處結果乃屬處理結果，故申請人或被害人因對行為人懲處太輕而有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申請人或被害人可依法	同編號59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示不服？又若申請人認為學校調查處理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應如何表示不服？	向學校提起申復。 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62	若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時，重新調查之委員是否要全部更新？	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調查處理程序進行。	性平法 第 37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第 38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63	何謂新事實、新證據？	一、參酌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07134 號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意指： （一）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二）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	行政程序法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07134 號函：修正「何謂新事實、新證據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更者。 (三)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四)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二、當事件是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	？」內容。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450 號函：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主張原案件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學校是否受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之申請期限拘束。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主張原案件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學校是否受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之申請期限拘束，請參閱法務部 112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450 號函示。	
	64.	若申復被駁回，仍然不服，怎麼辦？	當事人可依其身分別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	性平法 第 39 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65	若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處理方式或	同編號 64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服學校對申復之處理方式，該如何？	程序不服，得視同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規定提起救濟。	
	66	教師或學生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對事實認定是否有調查權？	一、否。依法，校園性別事件只能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故，申評會對事件無調查權，且對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申評會得就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予以釐清，並據以做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三、申評會應尊重性平會合法性之判斷，至於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之判斷，得參酌91年12月20日釋字第553號解釋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 （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	性平法 第22條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41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防治準則 第32條第1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函：性平會有以下違法情事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 一、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二、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四、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五、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六、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七、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八、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 91年12月20日釋字第553號解釋：性平會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之判斷，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 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 (二) 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 (三) 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 (四)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 (五)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六) 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四、參酌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	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 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 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 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 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1070137796A號函示，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申評會若判斷性平會有以下涉有違法情事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 (一) 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二) 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三)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四)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五) 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六) 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七)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八)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	
九、追蹤	67	當行為人依法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卻不願意配合時，怎麼辦？	一、性平會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依行為人之身分別，並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明列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當行為人不配合執行時則應採行前述措施及予以法律作為。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不配合接受	性平法 第 26 條第 6 項：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防治準則 第 31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心理諮商與輔導，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68	性平會對於依法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後續追蹤？	一、學校諮輔單位有義務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結果的評估報告；且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在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前須告知行為人須做此評估報告。 二、整體事件應於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成效(行為人行為、認知改變及評估)後方得結案。	
	69	學校所聘之法律顧問應為誰服務(性平會、被害人、行為人)？	一、應視法律顧問契約內容，決定法律服務範圍，通常學校所聘法律顧問之服務對象僅及於簽約當事人，即學校。 二、依律師倫理規範之禁止雙方代理原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等規範，立	律師法 第 23-1 條：專任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以律師名義辦理法律事務者，為公職律師。 公職律師應加入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任職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公職律師得擔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之訴訟代理人，並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案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第 34 條：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於中立調查角色之學校不宜與立於對立受調查角色之當事人諮詢、聘用同一律師及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	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 前項第一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 律師倫理規範（全國律師全聯會） 第 31 條：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 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 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 七、相對人或其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 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 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 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十、 其 他	70	性平法第 17 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之疑義？	性平法第 17 條所稱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意指校級之委員會。	性平法 第 17 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施行細則 第 12 條：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71	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為何？	一、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情事之案件時，如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則屬性平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二、若非屬性平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主動告知被害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性平法 第 45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性騷擾防治法 第 45 條第 2 項：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第 4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72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涉及之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所學校	一、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涉及之事件，以該 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故應由兼任學校負	防治準則 第 11 條第 1、2 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進行調查處理程序？	責調查處理。 二、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三、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處理。	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 31 條：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73	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哪所學校進行調查處理？	一、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性平法 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防治準則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二、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 管轄權有爭議時 ，由其 共同上級機關 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4 條 第 2 項：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74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避免重複詢問？	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參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示，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三、參酌教育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性平法 第 23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防治準則 第 30 條第 1 項：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96372 號函：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類型	編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0960096372 號函示，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75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遭受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應通報？	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主管機關（校安通報）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性平法 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53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類 型	編 號	Q	A	法規依據或補充說明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3 月 30 日童保字第 0980053069 號函，教育部 98 年 4 月 2 日台訓(三)字第 0980053278 號函轉：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 30 條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